

## 关于离校学生回校修课收费的说明

为了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教学资源，进一步完善我校收费管理制度，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5 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教财[2005]10 号）文件的相关精神，对离校学生回校修课的收费标准作如下说明：

### 一、收费标准

离校学生回校修读课程费用 =  $\frac{\text{四年学费总和}}{\text{该专业总学分}}$  × 该门课程学分。

说明：现我校各专业学费平均收费标准为 4600 元/年，专业应修平均总学分数为 192.5 学分（2005 级），平均每学分修课费应收 96 元。学校本着一切为了学生服务的原则，降低收费标准，按照每学分 80 元标准收取离校学生回校修课费用。

### 二、缴费规定

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到原所在学院办理离校学生回校修课手续，所报课程审核通过后，三周内到财务处缴纳费用。逾期不缴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# 三、收费公示

本规定将在学校外网予以公示。

教务处

2010. 5. 28